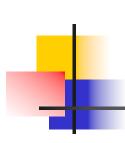
2000年3月,从事个体职业的张女士与在国企工作的陈 婚后不久夫妇双方以陈先生的名义, 先生喜结良缘, 张女士投保了保险金额为10万元的人寿保险, 受益人为陈先生, 保费由掌管家庭财 的张女士交。2002年2月, 张女士与陈先生离婚。 时他们已经缴纳了两年保费, 总计6200元。 陈先生主张退保把保费平分, 这样损失太大,她想把受益人改为自己的提议被陈先生 这张保单的分 一没有达成共识, 反正投保人和受益人都是自己, 陈先生放心地扩 继续留在张女士手里。2003年3月, 张女士找到陈先生, 陈先生不肯交钱, 包续交了1年的保费。 越想越觉得这样交保费太吃亏了, 于是她来到保险公司 人和受益人 但这需要陈先生的同意才 结果陈先生还是主张退保。陈先生认为该保单应 如果变更投保人和受益人,张女士应





- 自小"青梅竹马"的夏仲青与邱小眉一起离开农村到城里打工,两人在打工生活中萌生爱意。几年后,两人于1999年5月未经登记便以夫妻名义开始同居生活。 2002年初,为使两人今后生活获得保障",丈夫"夏仲青以"妻子" 邱小眉为被保险人向某寿险公司买了一份20年期的两全保险,保险金额为10万元。投保人夏仲青在保险合同中指定受益人为他自己和邱小眉两人。
- 投保后不久,灾难降临到这对小"夫妻"头上,邱小眉在外出购物时竟遭遇车祸而意外死亡。事后,悲痛万分的夏仲青以受益人身份向保险公司提出了给付保险金的申请。但是,他万万没有想到,保险公司竟然以他与被保险人的婚姻形式不合法为由拒绝给付。夏仲青索赔不成,便向法院提起诉讼,期望通过法律手段来获得他应享受的合同权利。



第二章 保险法律关系

- 保险法律关系的概念
- 保险法律关系的主体
- 保险法律关系的内容
- 保险法律关系的客体
- 保险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第一节 保险法律关系概述

- 概念:保险法调整社会关系的具体法律形式。 是由保险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的,以保险权 利和保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
- 特征:
- 1. 是一种思想社会关系
- 2. 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现的社会关系
- 是以保险权利和保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
- 4. 涉及多重主体,其中一方是保险人
- 要素:主体、客体、内容

case

- 1999年9月5日,甲中学代为乙保险公司,为本校的280名一年级学生集体办理了每人保险金额5000元的学生平安保险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费保险。9月30日,学校召开联欢会庆祝国庆节,当晚会餐后,却发生了食物中毒,导致住院的教职工和住校学生126人入院治疗。结果,重症学生每人平均支付医疗费用3500元,轻症学生每人平均支付1000元。学生家长在获得学校的民事赔偿之后,向保险公司提出了保险索赔。
- 问题:
- 1、民事赔偿法律关系和保险法律关系的联系和区别。
- 2、意外伤害保险合同关系的法律性质



第二节 保险法律关系的主体

- 概念:保险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在法律 关系中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人。
- 包括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关系人)
- 一、保险人 (insurer)
- 资格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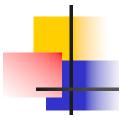
- 二、投保人
- 资格条件:
- 具备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2. 与保险标的指尖具有保险利益。
- 三、被保险人(insured)
- 资格条件:
- 1. 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
- 2. 应符合具体险种先别规定的承保范围
- 3. 不得违反法律或合同条款的禁止性规 定

主体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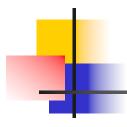
- 1. 法人:成立之时产生,停止存在时消灭。
- 2. 公民: 出生时起, 死亡之时止。
- 行为能力
- 1. 公民: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是无行为能力人;已满10周岁,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行为能力人。已满18周岁的公民是完全行为能力人;已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参加工作,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人视为完全行为能力人(54条)
- 法人:与法人权利能力起止时间一致。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行使₄保险公司是法人,其行为能力由保险公司的董事长行使,其权利义务后果由保险公司承担。

- 四、受益人(beneficiary)
- 4 仅限于人身保险合同,
- 2. 在合同中只享有权利,而不承担义务。
- 3. 丧失受益权的状况
- 4. 经被保险人指定而产生
- 5. 可一人,可多人,被保险人可确定受益顺 序和受益分额。
- 6.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受益人
- 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关系

人身保险的受益人



- 在人身保险合同中根据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不同,可以分为几种类型。
- 第一类,自己的寿命和身体,为自己的保险。
- 投保人为自己而投保,以自己为被保险人,也是以自己为受益人。
- 第二类,他人的寿命和身体,为自己的保险。
- 投保人为自己而投保,以他人为被保险人,是以自己为受益人。
- 第三类,自己的寿命和身体,为他人的保险。
- 投保人为他人而投保,以自己为被保险人,是以他人为受益人。
- 第四类,他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他人的保险。
- 投保人为他人而投保,以他人为被保险人,是以他人为受益人。
- 第五类,第三者的寿命和身体,为他人的保险。
- 投保人为他人而投保,以第三者为被保险人,是以他人为受益人。
- 第一,第二类保险被称之为"为自己的保险",而第三,第四,第五类保险被称之为"为他人的保险"。
- 另外根据,被保险人的情况,还可以将其分为,"以自己人身的保险"合同和"以他人人身的保险"合同。
- 由于,除了以自己的生命,为自己的保险之外,以"以他人人身的保险"以及"为他人的保险"或多或少存在道德风险(Moral hazard),因此,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方面,保险法一般有比较严格的规定。



(1) 受益人的指定权

- ■【日本保险法】
- 第43条第1款,"<mark>投保人</mark>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可以变更保险金受益人"。
- 第45条,"变更死亡保险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如果没有被保险人的同意,则不生效"。
- ■【中国保险法】
- 第39条第1,2款,"人身保险的受益人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 同法第18条第3款,"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投保人指 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日本保险法】

- **第43**条第2款,"保险金受益人的变更是对保险人发出的意思表示"。
- 第3款,"前款的意思表示的通知到达保险人时,该通知才能追溯到发出的时间开始 发生效力。但是,并不妨碍保险人在该变更通知达到之前已经给付保险金行为的效力"。
- ◎ 遗嘱变更方式
- 第44条,"1.投保人的遗嘱也可以变更保险金受益人。2.根据遗嘱变更的,当遗嘱生效后,投保人的继承人如不将变更情况通知保险人,则无法与保险人对抗"。
- 【中国保险法】
- 第41条,"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 投保人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 ○ 有无溯及力
- 中日保险法之间的区别在于,变更受益人的通知是否具有溯及力。日本保险法对变更受益人的通知的效力是具有溯及力的,也就是说,该通知的效力可以追溯到发出通知时。而中国保险法则强调保险人在收到变更通知书后需在保险单上加批注,保险单在批注后,受益人的变更才有效。

(3) 受益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前死亡的保险金

- 归属
- 【日商法】
- 第**43**条第**1**款,"<mark>投保人</mark>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可以变更保险金受益人"。
- 第**45**条,"变更死亡保险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如果没有被保险人的同意,则不生效。
- 第46条,"保险金受益人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死亡时,**其所有的继承人均成为保险 金受益人**"。
- 【中国保险法】
- 第42条,"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 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 ◎ 推定死亡的结果
- 是由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受益。
- 例: 父为投保人,母(无父母)为被保险人,孩子为受益人,孩子婚后有子。父母后离婚。母与孩子同一事件中死亡。保险金(遗产)由母的兄弟和姐妹继承。



- 无行为能力人作为保险受益人时,如果 监护人伤害了被保险人,那么受益人是 否丧失受益权?
- 多个受益人的情况下,一个受益人丧失 受益权,其他受益人应受领的份额是多少?

第三节 保险法律关系的内容

- 一、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一) 权利
- 1、收取保险费
- 2、有权拒绝赔偿或给付保险金
- 3、特殊情况下对保险合同具有解除权
- 4、在财产保险合同中的代位求偿权
 - (二) 义务
- 1. 保险责任
- 2. 施救费用
- 3. 保密



-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一) 权利
- 1. 保险金请求权
- 2. 指定或变更受益人
- 3. 投保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
 - (二) 义务
- 1. 支付保险费
- 2. 维护保险标的安全
- 3. 通知
- 4. 施救
- 三、受益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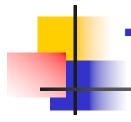
第四节 保险法律关系的客体

- - 一、含义:
 - (一) 法律关系的客体主要有三类: 物、行为、非物质财富
 - (二)保险法律关系的各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共同指向的 对象
- 二、保险利益(insurable interest)
 - (一) 投保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保险合同无效。
 - (二) 法律条件
- 1. 合法利益
- 2. 确定、能实现的经济利益
- 3. 可用货币衡量和计算

1 财产保险中的保险利益

- 各国立法虽各有千秋,学说也众说纷纭,但是在财产保险(损害保险) 中根据"损害补偿的保险原则"要求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需要具有保险利益,一般无异议。若被保险人无损害发生,则无保险。
- 【中国保险法】
- 第12条第2款,"财产保险的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 第48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 投保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需要具有保险利益。
- 【日本保险法】
- 无规定。
- 损害保险实务。根据险种而定。例,运输保险合同,仓廪保管合同等,投保时不需要具有保险利益。
- 而一般险种,例如,财产保险,汽车保险等,则强调投保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也必须具有保险利益。
- 例:房产尚未购入或等待继承时,将物产投保,被保险人无保险利益。等到保险事故发生时,物权尚未完成转移,保险公司拒赔。有可能给保险公司形成不当得利。

2 人身保险中的保险利益



法谚"无保险利益,则无保险"。各国立法则各有千秋。英美法系国家,以财产保险中的"损害补偿的保险原则"为基础,推广到人身保险中,主张人身保险中的投保人对被保险人(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否则保险合同无效。而德国,法国以及日本等大陆法系国家,在人身保险中,则不采用保险利益主义,认为,人的生命是无价的,既然无价可估,则无法实行"损害补偿的保险原则"。因此,在死亡保险中,合同有效与否不看投保人对被保险人(保险标的)是否具有保险利益,而是采用被保险人"同意主义"的方法。

【三种主义】

- 1 利益主义
- 2 同意主义
- 3 亲属主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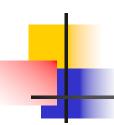
■ 【日本保险法】

- 第38条,以生命保险合同中的当事人以外的人为被保险人的死亡保险,如果没有 该被保险人的同意,该保险合同无效。
- 第44条,在死亡保险合同中变更受益人,如果没有被保险人的同意,该保险合同 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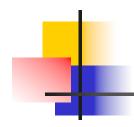
■ 【中国保险法】

- 第1
- 第12条:
- 1人身保险的投保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
- 3 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
- 5 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
- 第31条:
- 1 投保人对下列人员具有保险利益:
 - (一) 本人;
 - (二)配偶、子女、父母;
 - (三)前项以外与投保人有抚养、赡养或者扶养关系的家庭其他成员、近亲 属;
 - (四)与投保人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 **2** 除前款规定外,被保险人<mark>同意</mark>投保人为其订立合同的,<mark>视为</mark>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 **3** 订立合同时,投保人对被保险人不具有保险利益的,**合同无效**。
- 第34条:
- 1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未经被保险人<mark>同意</mark>并认可保险金额的,<mark>合</mark> 同无效。
 - 2 按照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所签发的保险单,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或者质押。
 - 3 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本条第一款规定限制。

■ ◎ 例



- X(投保人)以A妻为被保险人,A妻自己为受益人,与Y保险公司签订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X在投保时,A妻并未在规定的文书上签名表示同意。后,A妻发生交通事故而身亡。
- 我国《保险法》对于人身保险同时采取利益主义、同意主义和亲属主义三种模式。 那么根据我国保险法的规定,X向Y保险公司请求给付死亡保险金时,Y保险公司将 会面临以下两种进退维谷的情况。
- 第一种情况,如根据我国《保险法》第12条和第31条所规定的利益主义与亲属主义标准来判断,即X对A妻应当具有保险利益,保险合同应为有效,保险公司应当向X理赔支付死亡保险金;
- 第二种情况,但根据我国《保险法》第31条所规定的同意主义标准来判断,因A 妻未办理书面同意手续,则保险合同无效,保险公司不应向X理赔,可以拒绝支付 死亡保险金。因此,保险公司同样是根据保险法的规定,但是,可以得出决然不同的结论,那就是,既可以对X给付死亡保险金,也可以拒绝对X给付死亡保险金。
- 而,如果因保险公司拒绝给付,受益人提起诉讼,法院也无法根据保险法给出一个公正的判决。
- 由此可见我国保险法所采用的是多重原则,即作为实质性要件投保人必须对被保险人的生存具有保险利益,同时还包含了亲属主义的要件在内,而作为形式性要件则应在订立合同时征得被保险人的书面同意。



- 人身保险的保险利益,指投保人对于 被投保人的生命或身体所具有的利害 关系,也就是投保人将因保险事故的 发生而遭受损失,因保险事故的不发 生而维持原有的利益。
- 人身保险利益,并不直接体现为投保人对保险标的的利害关系,而体现为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之间的人身依附关系或者依赖关系。

新保险法: 劳动关系



- 问题: 不可能征求全部数
- 以百万计的奥运安保志愿(被保险人) 的同意并认
- 可保险金额,根据旧《保险法》中有 关人身保险合同保险利益的规定会 因为投保人没有保险利益而使保险 合同的有效性存在疑问!



若以利益原则为标准,则完全符合

美法条的借鉴

美国《加州保险法》:利益原则

- 每个人对下列人员的生命和 健康具有保险利益:
- (a) 本人;
- (b)他完全或者部分依赖于其提 供教

育或者赡养的任何人;

- (c) 对他负有支付货币或者有关 财产或者服务义务的任何人, 该人的死亡或者疾病可能延 误或者妨碍义务的履行;
- (d) 将其终身的产业或者利 益归于他的任何人

我国《保险法》: 法定原则+同意原则

投保人对下列人员具有保 险利益:

(一)本人;(二)配偶、子女、 父母;(三)前项以外与投 保人有抚养、赡养或者 扶养关系的家庭其他成 员、近亲属。(四)劳 动关系

除前款规定外,被保险人同 意投保人为其订立合同 的,视为投保人对被保险 人具有保险利益。

case

- 1982年出版商马丁-鲁滨逊向劳合社承保人申请投保以当事苏共书记安德罗波夫为被保险人的生命和人起保险。因为他正计划出版一本由他女儿撰写的书《安德罗波夫在台上》,劳合社接受了承保,双方订立了人身保险合同。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起至1984年6月止,保险事件为被保险人安德罗波夫在保险期限内死亡、辞职或被驱赶下台。如果保险事故发生,承保人将按照合同给付鲁滨逊22000英镑,出版商的保费为4700英镑。后来,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果真病逝。
- 问题: 1、出版商对苏共书记是否具有保险利益
- 2、劳合社的承保人是按照什么原则来承保者必业务的?



第五节 保险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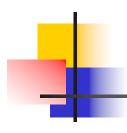
一、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情况就是法律事实。可分为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

(一) 法律事件:

是法律规范规定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能够 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情况。要 件: 1、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 2、引起了法律后 果

(二) 法律行为

- 1. 合法行为
- 2. 违法行为:指一般意义上的违法行为,不包括犯罪。如:侵权行为引起损害赔偿关系的产生。



- 二、保险法律关系的产生
 - (一)产生:指在进行保险活动的当事人之间产生保险法规定的权利义务关系。产生:强制保险;自愿保险
 - (二)变更:具有保险关系的当事人因情况发生变化而对当事人之间原有的权利义务进行修改。
 - (三)消灭:保险法律关系当事人之间原有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复存在。